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2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社会团体：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人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1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人才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建设人才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落实中央和省委人

好各级政府的人才政策，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落实上级调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类干部培训。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认真选派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结合党史教育，组织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工作；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条线干部业务培训；突出青年干部培育，组织厅年轻干部政治素质培训班；利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江苏移动课堂”和“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四、促进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培育。坚持创新引领，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育行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模式，丰富教学内容、推动知识更新，提高继续教育水平；开展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和省“四优”评选，召开全省设计创新创优大会，高质量举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实施“紫金建筑之星”人才孵化计划；组织“绿建大会”“大师面对面”“江苏·建筑文化讲堂”等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优化职称评审量化评价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博士后、博士科研工作站，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举办企业家培训、研讨、经验交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促进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五、加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进工匠队伍建设。

工代训”、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形式，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力度，稳步提高自有建筑工人比例；鼓励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认定工种范围，提高认定工人数量；鼓励企业通过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强技能传承和创新；引导劳务企业提质增效，打造“建筑铁军”劳务品牌，推进建筑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建设，推进考核实操标准修编工作，规范考核流程和要求。联合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等单位开展2022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完善竞赛组织管理，提前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加强竞赛各环节的衔接，降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切实推动职工技能水平提升。

六、促进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组织编撰《江苏文化遗产录（建筑卷）》，拍摄江苏传统建筑园林营造技艺系列展示片和教学片，更新与维护“江苏古建园林营造数字博物馆”；开展《江苏传统营造技艺调查及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江苏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等专题研究工作；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营造匠师制度，研究设立培训基地，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古建筑工”技能等级认定。

七、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注册事项智慧审批服务新模式，优化执业资格注册告知承诺，明确审批标准，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新标准。持续推进注册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实施细则》。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部署及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各项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和住建领域从业人员考核工作。

八、完善住房保障，服务人才建设。完成《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赋予我厅的相关住房保障任务，指导各地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加大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